

“个税”起征点上调专家之“争”

个税起征点是否需要调整,近日再次引发争议,有人提出,应将起征点提高到1万元。媒体调查显示,超过60%的网友对此建议表示“支持,对中低收入者征税越少越好”。但专家们看法不一。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刘敏 姚玉洁 马超

起征点该不该提高?

【焦点】去年9月份个税起征点调高至3500元,约有6000万人免缴个税。在物价和居民收入“双升”背景之下,起征点该不该再度提高?

【观点一】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师范剑平:提高个税起征点是趋势,但不能一概而论。3500元对于西部和农村地区可能是比较高的,但是对于北上广来说就是低的了。另外,个税起征点应当逐步上调,一步到位的话,无法给未来收入倍增预留空间。

【观点二】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原主任王健:应大幅提高。比如新个税征收办法执行以来,工薪阶层纳税面由28%降低到7.7%,改革实施前4个月减轻居民负担500多亿元,几乎相当于给6000万不再纳税的人每人多发近1000元。再上调,将进一步降低纳税面,为“穷人”减负。

【观点三】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目前不该。大多数工薪阶层收入在2000元左右,连3500元的起征点都不到,再往上提对中低收入者毫无意义;并且,按照现行税制,提高起征点反而会使得月入几万元的高管和“打工皇帝”缴税更少。这不是与税收调控目的背道而驰吗?

【观点四】发改委社会发展研

究所所长杨宜勇:从税收的角度讲,当然不应该再上调。去年个税调整起征点后,缴税的人从7000万减少到1000多万元,若起征点再大幅提高,缴税就几乎等于“取消”。税都收不上来,怎么保证财政的转移支付和社会保障功能?

如果提,多少才算合理?

【焦点】今年前三季度,我国CPI同比上涨2.8%,同期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0%左右。如果要提高个税起征点,提高至多少才算合理呢?

【观点一】王健:个税起征点可提高至1万元。不仅能够增加中低收入者的可支配收入,还有利于培养中等收入人群。此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个人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收入,应当办理纳税申报,年收入12万元正好相当于月收入1万元,这也是有依据的。

【观点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民间投资研究中心主任马光远:从国际经验来看,我国的个税起征点被低估了3000元左右。国际公认的个税起征点标准是人均GDP的2倍,或是人均劳动工资收入的1.5倍。合理的起征点应在5000元至7000元之间。

【观点三】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尚希:起征点逐步提高是一个方向,但是不应该是

5000元或1万元这样一个固定的数值。与物价水平和工资收入相挂钩,形成自动调节机制。假如物价涨了5%,那么免征额就向上调整5%,这样既照顾大家的生活成本,同时也减少了通过修改法律带来的成本。

提高能缩小收入差距吗?

【焦点】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税收作为二次分配的重要手段,提高个税起征点对缩小收入差距的影响有多大?

【观点一】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洪剑峭:调高个税起征点对缩小贫富差距具有积极意义。虽然高收入者减税的绝对数要大一些,但是给中等收入阶层带来的减负“获得感”更强,被免税的工薪阶层群体也会更多。

【观点二】燕京华侨大学校长华生:过高上调个税起征点反而可能扩大收入差距。如果个税起征点提高,就意味着商品税比重上升。商品税的特点是,越是收入不高、储蓄有限的普通大众,商品和一般服务消费比例越高,因而纳税也就越多。

【观点三】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匡贤明:个税起征点提高对缩小贫富收入差距的效果有限。要让税收制度真正成为调节收入差距的“利器”,需要从三点着手:一是推进个税以家庭为单位征收,完善累进税率制度;二是未来税改更加注重财富差距的调节;三是减少间接税种,让利于民。

对话

不能动辄就提上调个税起征点



叶檀 著名财经评论员

叶檀女士是著名的财经评论员。她对个税起征点的关注可以参见她于2010年3月发表在《解放日报》上的一篇文章《个税起征点多少才合适?》,她是在全国两会期间,人力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透露人社部正在配合财政部等部门研究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后,应时而谈的。她认为:现在的问题不是要不要提高,而是提高到多少才合适?提高到万元或提高到5000元都应有明确的论证,否则提高个税起征点就会成为一次又一次成本高昂的试错游戏。当时她认为,计税目标是从奢侈税下降而从工资税上移,寻找平衡点。考虑到政府的财政能力,个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至万元是可以接受的。同时她也认为,要补上去年个税变相上升的缺口。个税起征点提高到4000元是合适的。两年过去了,个税起征点已

经上调至3500元,比她当时的估算要略低。那么,在经济界再一次聚焦个税起征点上调话题时,叶女士的观点有无变化呢?昨晚,快报记者对正要外出的她做了简短采访。

现代快报:叶檀女士您好。近日一些经济专家再次谈论个税起征点的上调问题,有的认为可调至万元,有的认为5000-7000元合适,有的认为随时浮动更好。不知您是什么观点?

叶檀:哎呀,这是一个无聊的话题,无聊死了。个税起征点哪能年年调?多少合适?这要有科学的测算,不能无根据地来谈。根据收入上涨的水平、物价指数等等经济数据。不能随便就定一个数字。

现代快报:那么您觉得目前的3500元是不是显得低了?

叶檀:我不知道。我说了,这要有科学的测算,根据经济运行的基数,如货币购买力、工资收入等。定多少合适,要有科学的论证。不能动辄就上调个税起征点,最好是按照CPI指数浮动个税起征点,保障民众的购买力不降低。

叶檀女士认为个税起征点要更加公平,还应该与家庭负担挂钩,以家庭为单位纳税。她在个人博客中提出:政府不能以恩赐的心态减免个税。个税的原意是调节收入之间的差距,建立更公平的社会。

现代快报记者 西风

今日视点

一分为二看待“艳照闪婚”事件

近日,一篇《网上又流传官员艳照,疑似河南林州卫生局纪检书记》的网帖引起强烈反响,经当地纪委调查,网帖中的“男主角”确为林州市卫生局纪检干部冯某,“女主角”系当地一家医院的医生。

不过,在网帖发布仅仅两天后,冯某便与该女子闪电结婚。目前,冯某已被停止工作,配合调查。(12月12日《大河报》)

官员“艳照门”屡见不鲜,但男女主角“奉照闪婚”还是头一回听说,这等新鲜事激起了众多网友的围观热情。显然,冯某与该女子闪电结婚,意在将艳照合法化,以平息舆论,并对上级部门有个交代。在某种意义上,这也

是一种“危机公关”。

客观而言,虽然同陷“艳照门”,但冯某与重庆的雷政富大为不同。

冯某与该女子均为离异身份,两个单身男女亲密接触,既不违法也不违反世俗伦理,属于个人隐私。当然,个中关键在于艳照拍摄于何时,如果拍摄于冯某或者该女子离婚之前,那么二人便是不正当男女关系,这对于一名官员(尽管冯某是一个芝麻小官)的声誉和仕途几乎是致命的,冯某理应受到纪律处分。

如果艳照拍摄于二人各自离婚之后,那么将两个单身男女的艳照公布上网,就是侵犯了冯某和该女子的隐私权——尽管官员应该让渡一部分隐私权,但

官员的性生活隐私显然不在让渡之列。对此,冯某和该女子可以状告最先将艳照公布上网的人,我们这些围观者,也应对这种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予以谴责,而不能抱着猎奇乃至“仇官”的心态对此盲目叫好。

当然,既然艳照已经流出并且引起了强烈社会反响,当地纪检部门除了要查清艳照本身的问题,还要查清冯某是否有贪污腐败问题。

虽然两个问题并不直接相关,但已经让围观者产生了联想,当地纪检部门有责任和义务调查清楚,给人们以及当事人一个交代。

话说回来,即使冯某被查出贪污问题,如果艳照确属两个单

身男女正常的亲密接触,那么冯某和该女子仍可状告在网上曝光艳照的人。

两件事一码归一码,要一分为二看待,冯某要为贪腐付出代价,曝光者也要为侵犯他人隐私权承担责任。

我们既要反腐败,也要保护官员正当的个人隐私,网曝官员同样要坚守法律底线,不能任意而为——且以雷政富“艳照门”为例,这种不正当男女关系因为涉及公共利益,故不属于官员个人隐私,自己曝光,但假如有人曝光他和自己妻子的“艳照”,那么不管雷政富有多少问题,这种曝光也都是侵权行为,为法律所不允许。

(浦江潮)

新华时评

整治奢侈会风要敢于动真格

安徽省芜湖市经开区公检法部门到风景名胜豪华五星酒店开会一事,有关部门最近作出处理决定:责成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在全市通报批评、会议所有费用由参会人员个人承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作出处理决定,这是对民意的尊重,更是对是否敢于动真格以整治会风这一问题的严肃回答。

正如媒体曝光的那样,作为芜湖市经开区公检法部门的一个联席会议,有什么必要非要到200多公里外的风景名胜区的豪华五星酒店去开?其来回路费、住宿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仅造成极大浪费,还严重败坏党和政府在百姓心中的形象。

遏制奢侈会风,中央一直非常重视。早在20年前国务院就下发《关于严格控制到著名风景名胜地开会的通知》,1998年时中办和国办联合下发《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后来中央的不少文件也多次作出精简会议的规定。尽管中央三令五申,但奢侈会风在一些地方却始终难以根本禁绝,甚至时不时地死灰复燃。

借开会之名吃喝玩乐,甚至被一些人称为“时髦”,其背后原因较为复杂,包括“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包括相关部门对违规者“睁一眼、闭一眼”,处理起来搞“下不为例”。实在激起众怒,纸里包不住火了,就用自掏腰包或通报批评之类的处罚了事,不能下决心动真格加以处理。当规定屡屡被违反,当事人却得不到严肃处理,整治会风自然难以收到好的效果。

会风反映作风。遏制奢侈会风,就要敢于动真格。对于那些触碰高压线者,要严格按《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中的明确要求加以惩处,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如果这样的处理还与职务升迁和业绩考评相关联,整治奢侈会风想必会有更加明显的效果。

新华社记者 王立武

热点纵论

请李可基教授不要为企业背书

茅台集团召开媒体见面会,回应对其产品含塑的质疑。

在发布会上,北大教授李可基声称,塑化剂的标准本身就是不科学的。他说:卫生部的511函将所有食品中塑化剂含量用同一个简单的数值来规范,本身就是匆忙应急的,是很粗线条的参考,该标准本身是不科学的,或者科学上是有局限的。李可基还谈到三聚氰胺,他表示三聚氰胺基本是无毒的物质,成人继续喝下去不会损害人体。

(12月12日一财网)

面对塑化剂困扰,在茅台的发布会上,身为北大教授的李可基,哪怕说得没错,也会有背书之嫌。更何况,其有关塑化剂、三

聚氰胺的言论,又是如此罔顾现实。李可基到底为什么一屁股坐在茅台那边?这是个问题。

三聚氰胺或许对成人来说问题不大,但对儿童来说危害很大,已经是事实。2008年爆发的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受害儿童多达30万。

面对这样的事实,作为学者的李可基,却大谈三聚氰胺对成人无害,且不说对成人到底有害无害,但看如此避谈三聚氰胺祸害儿童,如此避重就轻,混淆视听的做法,就已经令人不齿。

在发布会上,李可基一方面为塑化剂、三聚氰胺解围,另一方面又说,“人类几百万年都没有灭绝,说明人类的排毒、解毒

能力实际上是非常强大的。过去一百多年间,各种各样的有毒有害物质,铅、砷、汞、二噁英等等这些物质都是几十倍、上百倍在增加,但人的寿命在过去一百多年中增加了一倍。所以各种有毒有害的物质我们基本上都应付掉了。”

实在是荒谬之极!老百姓对食品安全零容忍,政府部门声称对食品安全零容忍,全世界都在强化食品安全,采取苛刻的标准防止食品安全问题,李可基却逆流而动,以“人类的排毒、解毒能力实际上是非常强大的”为由淡化食品安全问题的严重后果,此举实在可疑。

专家、学者是社会的良心。

在科研实践中,应当“为科学而科学、为真理而真理、为学术而学术”。但现实中,一些专家学者沦为利益集团的代言人。他们背离良心,为利益集团背书,不仅私德有亏,而且令社会寒心。

白酒塑化剂问题,或许需要进一步验证,在这些验证中,也的确少不了专家学者的声音。但专家学者的声音应该出现在国家政策的科学讨论中、学术机构的科研会上,甚至是公共机构的论坛上,但唯独不应该出现在一个企业的公关活动上。

当一个教授作为座上宾,站在企业公关舞台上的时候,他为企业所作的背书,不管怎么巧舌如簧,都必然是可疑的。(王攀)